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石龙分局

关于平顶山市弘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旧轮胎综合利用续建工程项目报告表拟批准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我局拟对平顶山市弘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旧轮胎综合利用续建工程项目报告表批准。为保证审批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拟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为2026年7月30日—2026年8月5日（5个工作日）。

听证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提出听证申请。

联系电话：0375-2535172（区生态环境局窗口）

通讯地址：平顶山市石龙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邮 编： 467045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项目概况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
1	平顶山市弘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旧轮胎综合利用续建工程项目	平顶山市弘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平顶山市弘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院内	平顶山市润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平顶山市弘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旧轮胎综合利用续建工程项目，总投资 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41.5 万元。在石龙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备案：编号 2607-410404-04-01-563021。建设内容：依托现有一期热解车间，新增 4 台热解炉布；二期生产车间新增 26 台热解炉一层作为二期热解车间，二层作为一期、二期炭黑加工车间。并配套建设环保设施，急冷+SCR 脱硝+静电袋式除尘器+钠钙双碱脱硫+二级活性炭吸附+60m 气筒+废气在线监测设备。	按照石龙区生态环境管理及环评报告要求，现要求企业在建设期和营运期抓好下列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气：本项目大气污染源主要包括裂解炉燃烧废气、炭黑加工含尘废气、储罐呼吸废气、出料废气及车间负压收集废气。裂解炉燃烧废气经“急冷+SCR 脱硝+静电袋式除尘+钠钙双碱脱硫+二级活性炭”处理后排放；裂解油储罐呼吸废气密闭收集后引入裂解炉焚烧；出料及车间负压收集废气经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引入裂解炉焚烧；油渣分离含油废水焚烧废气雾化喷入裂解炉燃烧室焚烧处置；炭黑加工废气经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2.废水：产生环节冷却循环系统排污水、急冷喷淋水、水封罐含油废水、脱硫系统废水、造粒烘干水蒸气、含油杂质废水（中转罐油渣分离）、车辆冲洗废水及职工生活污水。全厂废水处理后综合利用不外排。收集的初期雨水经隔油处理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 3.噪声：噪声源主要为裂解设备、研磨机、造粒机、筛分机、包装机等生产设备，以及风机、泵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用基础减振、隔声、加装消声装置等措施降噪，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一般固废主要为脱硫产生的脱硫石膏、车辆冲洗装置和初期雨水收集池产生的污泥和职工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液压油和废油桶。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5.生态环境：加强厂区及周边绿化美化，减少企业对周边环境的影响。